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592號

原　　告　蘇毓庭

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鍾宏柏律師

被　　告　劉乃瑛

　　易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易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柒仟零伍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捌拾萬玖仟參佰伍拾貳元自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起，其中新臺幣柒仟柒佰零肆元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壹萬柒仟零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乃瑛於民國113年2月20日13時10分許，駕駛被告易韋有限公司（下稱易韋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甲車，車身印有易韋公司名稱），沿高雄市橋頭區橋燕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橋燕路與糖北路口時，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竟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貿然駛入該路口，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糖北路由南往北方

向行駛至該路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並受有左鎖骨遠端骨折、左胸挫傷、臉部挫擦傷、頸部挫傷、左正中門齒脫出、右正中門齒半脫位，單純性牙冠骨折、右側門齒牙冠根折斷、右側門齒震盪、上前牙齦撕裂傷0.5公分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附表所示損害，而劉乃瑛駕駛印有易韋公司名稱之甲車，客觀上具備為該公司執行職務之外觀，自應與易韋公司連帶負責，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0000000元及其中0000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7704元自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劉乃瑛以：就其駕駛甲車與原告騎乘之乙車發生系爭事故不爭執，惟就原告所請求之各項損害及金額仍有爭執，另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可能有過失，並應扣除原告已受領之保險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易韋公司以：不爭執劉乃瑛闖紅燈，但原告仍可能有未及時減速等過失，又劉乃瑛並非該公司員工，事故發生時亦未執行該公司職務，該公司是於疫情期間將甲車提供員工陳奕安使用，公司雖知悉陳奕安之母劉乃瑛亦可能駕駛該車，但並非僱用劉乃瑛擔任駕駛或執行公司業務，對劉乃瑛亦無工作安排或指揮監督，事故發生當日純屬劉乃瑛私人行程，且當時其高雄分公司早已停業，另就原告請求之項目以附表所示情詞為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劉乃瑛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易韋公司所有之甲車與原告騎乘之乙車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有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576號（下稱系爭刑案）刑事判決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又劉乃瑛當時有闖紅燈之行為，業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依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所示雙方行向及時間鑑定確認（見該案院卷第39至42頁），且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錄影畫面，顯示甲車是在其行向轉成紅燈4秒後才出現在畫面中並通過平交道持續向前，有勘驗筆錄可參（本院卷第242頁），而劉乃瑛就上開勘驗結果並未表示意見，易韋公司則具狀表示不再爭執劉乃瑛闖紅燈等語（本院卷第275頁），是劉乃瑛當時有闖紅燈之舉，堪以認定。至被告雖辯稱原告亦可能察覺危險而有避免碰撞可能或原告可能車速過快而有過失等語，但此部分均係被告之臆測，且本件前經系爭刑案送請鑑定，亦認原告並無肇事因素（見該案院卷第39至42頁），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劉乃瑛闖紅燈導致系爭事故發生，自有過失且與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三)原告主張易韋公司應與劉乃瑛連帶負賠償責任，為該公司否認，並以前詞為辯，經查:

1、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稱之受僱人，不以具有僱傭契約或受領報酬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其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之。又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僱用人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縱受僱人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為自己利益而為侵權行為，苟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42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甲車車身印有易韋公司名稱，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易韋公司固抗辯劉乃瑛並非其受僱人，甲車原係提供員工陳奕安通勤使用，劉乃瑛僅基於親屬關係協助接送，嗣高雄分公司結束營業後，仍容許劉乃瑛繼續使用甲車，事故發生時亦非執行公司職務等語。惟原告於起訴時即主張劉乃瑛為易韋公司之受僱人，並依民法第188條請求該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易韋公司法定代理人於115年7月7日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則陳稱「我調解第三次才知道員工發生車禍……」，該次提出之答辯狀復記載「被告劉乃瑛於事故發生後，並未於第一時間通報被告易韋有限公司……」等語（本院卷第146頁、151頁）。將上開言詞及書面陳述相互對照，易韋公司當時既已知悉事故駕駛人為劉乃瑛，仍以員工稱之，並以其未即時通報公司，說明公司遲至事後始知悉事故之原因，已堪佐證雙方具有相當之使用監督關係。又甲車原係因公司員工之通勤需求而提供使用，易韋公司對於實際由劉乃瑛駕駛甲車接送員工之情形，亦知悉並予容許，足認劉乃瑛並非擅自取用易韋公司之甲車，而係始於配合易韋公司之員工通勤安排；其後易韋公司仍持續容許劉乃瑛使用甲車，未予收回或限制其使用，亦未消除車身之公司名稱，足見其持續駕駛甲車並非擅自使用或偶然借用。綜合甲車交付使用之原因、易韋公司對劉乃瑛駕車接送員工之認識及容許，以及公司最初對其身分與事故通報之陳述等情，堪認易韋公司係將劉乃瑛之駕駛納入其員工通勤安排，客觀上具有使用及監督關係。再就執行職務之外觀而言，公司持續容許劉乃瑛使用原供員工通勤、車身標示公司名稱之甲車對外行駛，並未終止其原先容許形成之用車關係及對外外觀。易韋公司雖以高雄分公司已結束營業為辯，惟分公司結束營業，與公司是否仍在該地區從事業務，係屬二事，亦不當然使前述使用、監督關係及職務外觀歸於消滅。審酌上開用車關係之形成及延續情形，應認劉乃瑛駕駛甲車客觀上仍具有執行公司職務之外觀，不能僅以事故當日行程是否出於私人目的，即排除其職

務關聯。從而，易韋公司以前詞否認僱用人責任，尚不足採，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劉乃瑛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四)原告主張受有附表所示損害，經本院審酌相關事證判斷後，認原告請求有理由之金額合計949952元（理由詳如附表所示）。又原告已領取強制險給付132896元，有存摺影本可參（本院卷第127頁），此部分依法扣除後，原告尚得請求817056元。

四、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17056元，及其中80935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8日起（本院卷第101-103頁）、其中7704元自115年7月1日起（參本院卷第146頁，該次擴張聲明之書狀經兩造確認被告收到日期為115年6月30日，故自收到書狀翌日之7月1日起算利息）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黃盈菁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本院判斷
1	醫療費	476,135元	因系爭事故受傷，支出骨科、牙科及傷口治療等醫療費用，包含手術、自費骨板、人工骨、植牙、牙冠及相關醫療材料費用。	爭執部分自費醫療及材料之必要性、合理性，且植牙、鎖骨固定材料等應考量折舊。	1、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左列費用，業經提出義大醫院、健仁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單據為證，且被告並未爭執原告所主張支出費用之事實，此部分首堪認定。至被告雖辯稱質疑自費項目之必要性等語，然經本院函詢健仁醫院、義大醫院，經各該醫院函覆詳列各自費項目並說明醫療上必要性（本院卷第187-190、203頁），堪認原告主張自費項目均為必要醫療支出為可採。 2、被告雖辯稱植牙、固定等材料應考量折舊云云，然上開治療係為修復原告因事故受損之身體及健康，與一般物品以新品更換舊品之情形不同，被告以醫療材料為新品為由，主張應予折舊，尚不足採。 3、綜上，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2	看護費	162,800元	第一次手術後需專人照護2個月，第二次拔除骨板手術後需專人照護2週，合計74日，按每日2,200元計算。	爭執照護期間及全日照護之必要性；原告由親屬照顧，未實際聘請專業看護，不應概按專業看護費計算，並主張應採較低日額。	1、依卷內健仁醫院診斷證明，原告於113年2月26日出院後需專人照顧2個月；113年7月15日出院後需專人照顧2週（本院卷第21、25頁），其主張74日看護需求當屬可採。 2、親屬基於身分關係照顧原告，雖未實際收取報酬，仍付出相當勞務，不能因此免除加害人原應負擔之賠償責任。又原告上述看護需求為全日看護，有健仁醫院115年7月27日函可稽（本院卷第187頁），是本院審酌職務上所知全日看護行情、原告生活照顧之需要、親人看護與專業看護在專業程度及照顧密度之差別等因素，認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宜以每日2000元計算。故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為148000元（2000×74＝148000）。
3	就醫交	25,296元	因系爭傷害往返就醫，由家人接送，依就醫	對原告整理之就醫趟次計算不爭執，但原告	1、原告因系爭傷害往返醫療院所，確因系爭事故而衍生就醫交通需求，且原告主張之就醫趟次與醫療費用收

	通費		趟次，及Uber車資試算資料請求交通費等語（義大醫院20日，來回共40趟，每趟446元;健仁醫院8日，來回共16趟，每趟466元）。	實際由家人接送，並未搭乘Uber，不應以平台試算車資作為實際損害。	據所示就醫日期相符，此部分堪以認定。 2、原告雖主張按Uber車資示算資料計算其交通費損害，但Uber車資金額已包括司機及平台之成本、利潤在內，而原告係由親屬接送，其實際勞費支出雖仍應評價，但尚難逕以Uber車資為準，爰審酌原告所提出之車資資料、原告往返距離等因素，酌定原告至義大醫院每趟得請求300元、至健仁醫院每趟得請求310元，以此計算原告合計得請求300x40+310x16=16960元。
4	機車維修費	35,300元	乙車因系爭事故受損，修復費用35,300元；又修復金額未逾事故前車價，修理亦未使原告獲利，不應扣除折舊。	機車已使用相當期間，以新品更換舊品之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另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供參考〕。 2、乙車維修費用35300元均為零件費用，有估價單可稽（本院卷第28-2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乙車自109年5月出廠，有車籍資料可參，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3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

					為8825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5300÷(3+1)≒882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5	安全帽	3,450元	安全帽因系爭事故受損，支出更換費用3,450元。	不否認安全帽有更換需要，但爭執事故前安全帽之型式、規格及原告所購新品是否屬合理替代品。	此部分雖經原告提出安全帽收據為證（本院卷28-1頁），但從該收據無法判斷原告原本安全帽之種類、款式、價格，也無法判斷原本的安全帽已使用多久以判斷折舊後之價值，但原告安全帽因事故受損既為被告不爭，堪認原告受有損害而無法確認數額，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000元。
6	眼鏡	5,000元	眼鏡因系爭事故受損，支出重新配鏡費用5,000元。	爭執原眼鏡之價值、使用情形及新品替代費用之合理性，認不能逕以重新配鏡金額全額請求。	此部分雖經原告提出眼鏡收據為證（本院卷28-1頁），但從該收據無法判斷原告原本眼鏡之種類、款式、價格，也無法判斷原本的眼鏡已使用多久以判斷折舊後之價值，但原告眼鏡因事故受損未據被告爭執，堪認原告受有損害而無法確認數額，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3000元。
7	工作損失	135,032元	原告因系爭事故需休養期間合計4個月，以事故前6個月平均薪給32,669元，加全勤獎金1,089元，以每月33,758元（不含工作獎金、績效獎金）計算。	對算式不爭執，惟仍應依據診斷證明、實際工作內容、請假復工情形核對計算。	1、依卷內健仁醫院診斷證明，原告於受傷日起需休養3個月；113年7月15日出院後需休養1個月（本院卷第21、25頁），其主張4個月休養期間當屬可採。 2、原告事故前之收入，有其提出之112年8月至113年1月薪工明細及存摺影本可參（本院卷第129至138頁）。審酌原告所受傷勢、兩次手術及前述醫囑休養期間，並參酌其原有工作內容，足認其於上開期間無法從事原有工作而受有收入損失。其按每月33,758元計算4個月之工作損失135,032元，應屬有據。

8	慰撫金	400,000元	因系爭事故受有身心痛苦，請求慰撫金。	請求金額過高，應斟酌傷勢、恢復情形及兩造資力，核定合理金額。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爰審酌卷內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所示兩造財產、收入資料、被告過失程度、其行為所造成侵害之程度、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受傷程度及卷內診斷證明顯示原告因傷需人照顧、需休養相當期間對其生活及工作所造成之影響、所生之痛苦等因素，及其他一切情況，認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以160000元為適當。
					以上合計 476135＋148000＋16960＋8825＋2000＋3000＋135032＋160000＝949952元有理由。